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2.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休宁县委办公室、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休宁县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 办公室(联勤指挥中心)。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承办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安全、保密、档案、统计、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脱贫攻坚、文明创建、网站和新媒体管理、舆情监测、信息化、预决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规范运行。承担本系统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本系统的法治宣传工作。

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部门各乡镇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三) 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

调监督股)。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编纂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为县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涉法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指导、监督全县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县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依法由县政府裁决的事项。参与县政府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办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审查、认定全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考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管理工作。承担县直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负责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四)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用性帮扶工作。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撤销

缓刑和假释建议。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五)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六)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公证员执业初审,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初审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协助核查违法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罚建议, 协助负责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建设和队伍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请联络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全县法律援助的宣传、调研、对外交流工作。负责管理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承办县本级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全县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

(七) 人事教育股。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党风廉政、作风效能、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

编制、劳动工资和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实力统计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关心下一代和残疾人等工作。负责非公党建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休宁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司法行政发展定向引航。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系统落实学懂弄通做实要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认真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落实2024 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推动“1+7”专项行动，全面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休宁司法行政队伍。

(二) 坚持把依法治县贯穿始终，推动法治休宁建设提

质增效。锚定法治休宁建设走在全省全市前列的目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总结推广好法治建设领域创新实践经验。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逐步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评议全覆盖，持续提升述法工作成效。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机制，加强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推动法治休宁建设高质量发展，擦亮休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法治名片”。

（三）坚持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认真部署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争创一流年活动，持续推进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创新实施府院、府检联动十大举措，推动行政与司法有机衔接。抓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确保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50%以上。实施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探索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行推广“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四）坚持把和谐稳定抓在手中，推动平安休宁建设走深走实。全面加强重点人群监管帮扶，持续抓好规范化建设，搭建智慧平台，推动社区矫正中心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大与监所和地方安置帮教机构的信息沟通，抓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救助帮扶、跟踪帮教，严防脱（漏）管，最大限度

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领域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全力防范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专项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公开听证、多元化解等制度，提高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水平。当前是全国两会召开的重要节点，我们要全面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强化动态走访摸排，时刻掌握苗头动向，确保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

（五）坚持把为民情怀厚植于心，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日趋向好。积极发挥普法与依法治理牵头抓总作用，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坚持“阵地建设”与“法治文化”相结合，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审查范围，聚焦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巩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成果，提升乡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老、弱、病、残、妇、幼以及军人军属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力度，持续优化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公证职能在法律事务中的作用，着力解决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法治问题。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3.82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4.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364.33	本年支出小计	1364.33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1364.33	支出总计	1364.33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休宁县司法局	1364.33	1364.33	1360.33				4.00						4.00						
休宁县司法局本级	1364.33	1364.33	1360.33				4.00						4.00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82	979.64	134.18			
20406	司法	1,113.82	979.64	134.18			
2040601	行政运行	989.64	979.64	1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28		39.28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0		15.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0		24.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50		15.5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50		2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13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1	13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1	8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0	4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	2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	2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2	8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2	8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2	84.42				
合计		1,364.33	1,230.15	134.18			

部门公开表 4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60.33	一、本年支出	1360.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9.82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84.4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60.33	支 出 总 计	1360.33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9.8 2	977.64	858.71	118.93	132.18
20406	司法	1,109.8 2	977.64	858.71	118.93	132.18
2040601	行政运行	987.64	977.64	858.71	118.93	1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28				39.28
2040605	普法宣传	13.50				13.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0				24.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50				15.5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50				2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138.70	13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1	133.81	13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1	89.21	8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0	44.60	4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4.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	27.38	2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8	27.38	2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8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2	84.42	8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2	84.42	8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2	84.42	84.42		

合计	1360.33	1228.15	1109.22	118.93	132.18
----	---------	---------	---------	--------	--------

部门公开表 6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36	1,060.36	
30101	基本工资	234.14	234.14	
30102	津贴补贴	229.09	229.09	
30103	奖金	279.34	27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1	89.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0	4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8	2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	5.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42	84.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2	6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3		118.93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3.00		2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37		4.37
30229	福利费	2.61		2.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4		4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1		31.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6	48.86	
30302	退休费	47.91	47.91	
30305	生活补助	0.95	0.95	
合 计		1,228.15	1,109.22	118.93

部门公开表 7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	--	--

注：“休宁县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司法局办公大楼运行费	休宁县司法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普法宣传(含法治文化建设2万元)	休宁县司法局	15.50	13.50						2.00	
其他运转类	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经费	休宁县司法局	8.50	8.50							
其他运转类	车辆购置	休宁县司法局	13.78	13.78							
特定目标类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休宁县司法局	24.20	24.20							

特定目标类	访调对接人员经费	休宁县司法局	7.20	7.20							
特定目标类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休宁县司法局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休宁县司法局	23.50	23.50							
特定目标类	法治建设经费(执法培训 3 万, 法律顾问 4 万, 依法行政、治县和行政复议 8 万)	休宁县司法局	22.50	22.50							
合 计			134.18	132.18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多功能一体机	0.70	0.70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其他台、桌类	0.30	0.30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其他椅凳类	0.10	0.10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空调机	0.60	0.60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台式计算机	1.00	1.00				
矫正对象信息管理	文件柜	0.10	0.10				
车辆购置	警车	13.78	13.78				
合 计		16.58	16.58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	法援案补		12.00
合计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合计			

注“休宁县司法局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休宁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64.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364.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4.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64.3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33 万元，占 99.71%，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8 万元，下降 3.35%，下降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减少；单位资金收入 4 万元，占 0.29%，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42.86%，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64.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18 万元，下降 3.55%，下降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和年金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30.15 万元，占 90.1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项目支出 134.18 万元，占 9.83%，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建设、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60.3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0.3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0.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109.82 万元，占 8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支出 27.38 万元，占 2.01%；住房保障支出 84.42 万元，占 6.21%。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0.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8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和年金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109.82 万元，占 8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0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支出 27.38 万元，占 2.01%；住房保障支出 84.42 万元，占 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987.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5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费相应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年预算39.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28万元，增长40.29%，增长原因主要是车辆购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年预算1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1万元，增长0.75%，增长原因主要是省市普法工作要求。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年预算24.2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4年预算1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万元，下降4.32%，下降原因主要是社区矫正项目经费压减。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4年预算2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5万元，增长50%，增长原因主要是法律顾问经费增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年预算7.2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89.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4.08万元，下降37.74%，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年初预算中包含补缴2021-2022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05万元,下降37.75%,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年初预算中包含补缴2021-2022年度的职业年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4.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7.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77%,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84.42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8.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9.22万元,公用经费118.93万元。

(一)人员经费110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34.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18 万元，增长 12.76%，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车辆购置项目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3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3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2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6.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5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车辆购置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十二、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休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4 年第三十一期。

（3）实施主体。休宁县司法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用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日常运行和其他工作开支。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23.5 万元。

（7）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例实行以案定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0		
		其中：财政拨款	23.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1500 件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100 百分比
				达成书面协议率	≥18 百分比
		调解成功率		≥97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5 百分比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总成本	≤2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的影响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累的促进和影响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2.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

(2) 立项依据。休司字〔2016〕3号关于印发《休宁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休宁县司法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预算24.2万元。

(7) 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其中：财政拨款	24.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340 件
			结案率	≥75%
			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
		质量指标	社会律师办案率	≥55%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总成本	≤2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的影响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61%，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休宁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15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3.78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休宁县司法局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普法宣传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法律援助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反映行政执法培训、法律顾问、行政复议等项目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信访调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单位缴纳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